

岸關係和平發展，並持續掌握國際情勢，與時俱進推動經貿自由化工作，營造便利經商環境，落實市場開放；同時，亦持續推動與印度、印尼、菲律賓及歐盟等重要貿易夥伴洽簽 FTA 或 ECA，以積極融入區域經濟整合。

(四十)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政府為鼓勵活化休耕地，推行多種農產品之種植補助，部分補助款項設定有所爭議，建議在農產品補助金方面，應加入更多市場考量，不該忽略市場需求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5576 號)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6-13-441)

丁委員就政府為鼓勵活化休耕地，推行多種農產品之種植補助，部分補助款項設定有所爭議，例如種植小麥今年每公頃補助 45,000 元，換算可產出 1,200 公斤麵粉，45,000 元卻可購買 1,500 公斤，建議在農產品補助金方面，應加入更多市場考量，不該忽略市場需求等所提質詢，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：

一、鑑於全球氣候變遷及國際糧食供應緊絀，各國針對糧食政策皆提高出口價格或採取出口管制，而我國為活化休耕地及提高糧食自給率，自 102 年起推動「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」，鼓勵農民種植國內進口需求量大之進口替代雜糧作物，以提高國產糧食供應，並依作物種類給予不同轉（契）作補貼，輔導契作生產以穩定農民收益，並促進農地多元利用。

二、有關農民種植小麥補貼金疑義一節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由於國產小麥品種悉數為臺中區農業改良場研發育成，皆非基因改造品種，須經嚴格管制種原生產流程，始可獲得優質小麥種子，另田間種植則採取友善環境、有機栽培方式經營，產量較低而所需人力、有機肥料等費用成本皆高，每公斤成本約 22 元左右，遠高於進口價每公斤 11.17 元，且國產小麥製粉率較低，僅為 74%（澳洲為 80%），故加工成本亦較高，較難與國外大面積機械栽培之生產成本競爭。

(二)迄至 103 年國內小麥推廣種植面積約 500 公頃，年生產量達 994 公噸，不及進口量之 0.08%（103 年 1 月-11 月進口總量為 1,225,945 公噸），惟為提高國產糧食自給能力，推廣初期比照其他進口替代作物（如硬質玉米、大豆等），提高小麥每期作每公頃補貼金至 45,000 元，以提高農民種植意願。目前國產小麥及其產品已逐漸建立固定品牌與販售通路，明顯與進口產品區隔，有其市場消費需求，將持續鼓勵農民轉作，以充裕國產糧食供應。

三、「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」是結合土地、人力及產業結構調整之資源移動措施，納入糧食安全因應策略及農地與水資源保育利用方式，兼具提高糧食自給率及維護生產環境等效益，並可達活絡農地利用，促進週邊產業發展與增加就業機會等多重政策目標，將持續滾動檢討相關措施，秉持確保農民收益之原則，加強推動地產地消，鼓勵種植進口替代、具外銷潛力、有機或地區特產作物，以提高農業產值及創造就業機會，並確保農田永續利用及促進農業轉型升級。